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75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裁罰準則修正草案

開會事由：「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第2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2辦公室13樓第2會議室（臺北市衡陽路99號）

主持人：蔡處長孟裕

聯絡人及電話：許平和薦任科員 (02)2371-2121 #6206

出席者：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教育部、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環保團體及相關公會

列席者：謝副處長炳輝、吳簡任技正正道、陳科長宜佳、法規委員會、環境督察總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備註：

一、為配合無紙化作業，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epa.gov.tw）→「公告會議」→「公聽會」下載會議附件（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二、本案會議原訂於108年9月30日召開，因遇颱風來襲而取消會議。本次會議資料已就該原訂會議附件資料內容予以更新，會中將以本次會議附件資料進行討論。

三、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8 >>7 號
民國108年10月14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四、附件請於會前詳加研究，會議攜帶參加。

五、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第2次研商會議議程

一、時間：108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署第2辦公室13樓第2會議室（臺北市衡陽路99號）

三、議程：

時間	議程	說明單位
2：00～2：10	主席致詞	
2：10～2：40	修正重點說明	環保署空保處
2：40~4：00	綜合討論	
4：00	散會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本次修正係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大幅提高罰鍰上限，並調降部分條文罰鍰下限，爰擬具「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符合本準則實際規範之主體，爰修正草案名稱；另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檢驗測定機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違反本法規定之裁處，由本署環境檢驗所訂定相關規定據以執行，俾利有效管理，爰於本準則之適用對象中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為避免公私場所設置之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下稱 CEMS）有監測數據造假情形，造成大額空氣污染防制費短收，並影響空氣品質及人體健康，爰新增 CEMS 監測數據申報不實，經不起訴等刑事處分判定確定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規定，以資警惕。另本法第八十六條已增訂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得追繳其所得利益規定，並授權訂定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且其追繳以行政處分為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四、配合本法修正內容，將按日連續處罰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並規範按次處罰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罰。（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增列應處罰鍰計算公式之因子，對於位在三級防制區、於空氣不良季節違反規定、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以及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公開污染相關資訊等有直接或間接影響空氣品質之行為者，

加重處分；配合本法修正，大幅提高罰鍰上限，並調降部分條文罰鍰下限，爰調整裁罰因子之權重，作為裁罰依據。另修正附表格式，以利查閱（修正草案第三條附表）。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為符合本準則實際規範之主體，爰修正草案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違反本法時應處罰鍰之裁罰。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及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本法時應處罰鍰之裁罰。	檢驗測定機構之監督與管理及違反本法規定之裁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訂定相關規定據以執行，俾利有效管理，爰於本準則之適用對象中予以刪除。
第三條 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但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或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監測數據申報不實，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	第三條 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但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本法第八十二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 主管機關裁處時，除依前項規定計算罰鍰額度外，並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分者之資力，予以論處。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另為避免公私場所設置之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造假，造成空氣污染防制費大額短收，並影響空氣品質及人體健康之情形，爰參考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新增 CEMS 監測數據虛偽不實，經不起訴等刑事處分判定確定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規定，以資警惕。 二、本法第八十六條已增訂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得追繳其所得利益規定，並授權訂定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且其追繳以行政處分為之，爰刪除第

		二項規定。
第四條 依前條計算所得之罰鍰額度逾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裁處之。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裁處之罰鍰，倘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罰鍰額度上限時，以其上限罰鍰額度計算。但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刪除但書規定，刪除說明同前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按次處罰之罰鍰額度及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按次處罰之每次罰鍰額度，應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罰。	第五條 按日連續處罰之每日罰鍰額度及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按次處罰之每次罰鍰額度，應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罰。	一、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 二、因應本法已將按日連續處罰規定將修正為按次處罰，爰修正之。
第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於改善期間未依處分書所載內容進行污染改善及控管，遭陳情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影響附近空氣品質者，得縮短原已核給之改善期限天數。	第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規定，於改善期間未依處分書所載內容進行污染改善及控管，因民眾陳情經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影響附近空氣品質者，得縮短原已核給之改善期限天數。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td><td>
<table>
<tr><th>違反條款</th><th>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th><th>污染程度（A）</th><th>危害程度（B）</th><th>污染特性（C）</th><th>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th></tr>
<tr><td>第八條第三項
（未依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td><td>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 10~100萬

非工商廠場: 2~20萬</td><td>削減量未達指定目標比例：
1. 未達30%者，A=3.0
2. 達30%未達60%者，A=2.0
3. 達 60%者，A=1.0</td><td>1.應削減污染物屬毒性污染物者B=1.5
2.應削減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B=1.0</td><td>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td><td>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2萬</td></tr>
<tr><td>第十四條第一項
（空品惡化時，未執行緊急防制措施）</td><td>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10萬~100萬</td><td>未依規定執行緊急防制計畫當時之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
1.緊急惡化警告A=3.0
2.中級惡化警告A=2.0
3.初級惡化警告A=1.0</td><td>B = 1.0</td><td>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td><td>A x B x C x10萬</td></tr>
<tr><td>第二十條第一項
（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td><td>第五十六條
工商廠場: 10~100萬

非工商廠場: 2~20萬</td><td>1.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排放濃度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
（1）達450%者，A=3.0
（2）達300%但未達450%者，</td><td>1.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屬毒性污染物者B=1.5
2.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B=1.0</td><td>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td><td>工商廠場
A x B x C x10萬
非工商廠場
A x B x C x2萬</td></tr>
</table>
</td><td>一、 本附表刪除。</td></tr>
</table>

			A=2.0 （3）未達300%者，A=1.0 2.臭氣及異味官能測定結果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 （1）達1000%者，A=3.0 （2）達500%但未達1000%者，A=2.0 （3）未達500%者，A=1.0 3.除前兩項之外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超過排放標準之程度： （1）超過200%者，A=3.0 （2）達150%但未達200%者，A=2.0 （3）未達150%者，A=1.0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未維持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	第五十六條工商廠場:10~100萬非工商廠場: 2~20萬	1.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應運作而未運作者，A=2.0 2.實際最大操作量超過防制設施設計最大處理容量者，A=1.5 3.其他違反情形者，A=1.0	1.未正常運作之防制設施係用於抑制或減少毒性污染物者B=1.5 2.其他違反情形者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A x B x C x10萬 非工商廠場A x B x C x2萬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污染物總量及濃度規定）	第五十六條工商廠場:10~100萬非工商廠場:2~20萬	污染源排放總量或濃度超過許可值之程度： 1. 達 150%者，A=2.0 2未達150%者，A=1.0	1.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為毒性污染物者B=1.5 2.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非屬毒性污染物者 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A x B x C x10萬 非工商廠場A x B x C x2萬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於各級防制區有污染空氣之行為）	第六十條工商廠場:10~100萬非工商廠場：0.5~10萬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A=1.0~3 .0	1.污染行為有涉及毒性污染排放且稽查當時可查證者B=1.5 2.其他違反情形者B=1.0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工商廠場A x B x C x10萬 非工商廠場A x B x C x0.5萬
第三十二條（突發事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六十一條10萬~100萬	是否符合通報要求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1.未通報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	1.大量排放之污染物屬毒性污染物者B=1.5 2.大量排放之污染物非屬毒性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A x B x C x10萬

		施者，A=5.0 2.符合通報要求但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A=3.0 3.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未於1小時內通報者，A=1.0	污染物者B=1.0		
第八條第五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第四十四條或第七十六條	一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A=1.0~3.0	B=1.0	C＝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A x B x C x（各處罰條款所定下限罰鍰）
備註：附表中違反條款第20條第1項（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係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為排放標準限值之倍數，並以百分率表示作為 A 值；不得將排放污染物最高濃度、測定結果或排放量扣除排放標準限值後計算。					

列次	違規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裁罰因子及罰鍰額度	裁罰因子之權重衡量依據		權重	
1	第六條第一項（於一級防制區內新設非屬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	第六十條 一、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二、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一、污染程度（A）	於一級防制區內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一）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	A=5	
					（二）非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	A=1~2	
			二、污染物項目（B）	排放之污染物種類	（一）屬有害空氣污染物	B=3	
					（二）非屬有害空氣污染物	B=1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N）		C=N	
			四、影響程度（D）	（一）重影響	1. 於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違反本規定	D_1=2	$D=D_1+D_2$
					2.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D_2=2	
				（二）般影響	非屬嚴重影響之情形	D=1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一）	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10	
				（二）	非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2	
2	第八條第三項（未依規定削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一、非工商廠場:	一、污染程度（A）	未達指定削減之空氣污染物重量	（一）達10公噸	A=10	
					（二）達5公噸，未達10	A=5	

一、本附表新增。

二、本附表將現行附表之3個裁罰因子轉置(橫式變直式)，標題欄依違規條次之順序條列，並逐一明定現行附表列次8各條文裁罰因子之權重，作為主管機關裁罰依據，以臻明確；標題列新增「裁罰因子之權重衡量依據」，作為權重大小衡量依據。

三、各欄位項目說明如下：

（一）「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配合本法修正，調整對應條次及罰鍰。

（二）「裁罰因子及罰鍰額度」：裁罰因子共4個，說明如下：

1. 污染程度（A）(下稱裁罰因子A)：現行因子，以污染物排放量規模、超過標準值或許可值百分比等，作為權重大小之依據。
2. 「污染物項目」（B)」(下稱裁罰因子B)：因應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新增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為處裁罰之裁罰因子，本準則適用對象為固定污染源，並以其為裁罰主體，爰增列本因子。另配合本法名詞修正，將「有毒污染物」修正為「有害空氣污染物」，並考量其應屬污染物項目，爰修正其對應之裁處因子為「污染物項目（B)」，並提高裁處因子之權重，對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者加重處分。
3. 「污染特性（C）」（下稱裁罰因子C)：現行因子，酌作文字修正。另針對數量甚多之設備元件為特別之規範，以處分當次之污染程度（A）值達10者，始列入累積次數計算，以符合比

	減污染物）	2~100 萬元 二、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三） 達1公噸，未達5公噸	A=3	
					（四） 未達1公噸	A=1	
			二、污染物項目（B）	應削減之污染物種類	（一）屬有害空氣污染物	B=3	
					（二）非屬有害空氣污染物	B=1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N）		C=N	
			四、影響程度（D）	（一）重影響	1.位於三級防制區	D_1=1	$D=D_1+D_2+D_3$
					2.於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違規	D_2=2	
					3.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D_3=2	
				（二）般影響	非屬嚴重影響之情形	D=1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一） 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10	
				（二） 非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2	
3	第八條第五項（於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違反總量管制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二款 一、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二、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一、污染程度（A）	（一）既存污染源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之規定		A=1~3	
				（二）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未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A=2	
			二、污染物項目（B）	--		B=1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N）		C=N	
			四、影響程度（D）	一般影響		D=1	

例原則。

4. 「影響程度（D）」（下稱裁罰因子D）：為加強在特殊需保護之敏感保護區及空氣品質不良地區之污染管制，針對在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三級防制區、在空氣不良季節違反規定，會加重環境負荷，應加重處罰；對學校有影響者，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亦明定應從重處罰；另，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公開污染相關資訊等違規行為，間接影響空氣品質，並影響主管機關對於污染源資訊之掌握，均應加重處分，爰新增本因子。

5. 罰鍰額度（E）：上述4因子與各違規條款罰鍰下限之乘積，單位為萬元，且以法定貨幣新臺幣計算。

四、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列次1）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一）本法第六十條明定，一級防制區內除民生需要等特殊情形外，不得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違規者依該條處分，惟現行規定並無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處分規定，爰新增之。

（二）裁罰因子 A：一級防制區之空氣品質須特別加以維護，因此於該區域內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者，依是否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作為加重處分之依據。

（三）裁罰因子 B：同說明三、（二）、2。

（四）裁罰因子 C：同說明三、（二）、3。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一） 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10	
				（二） 非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2	
4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空氣品質惡化時，未配合執行緊急防制措施）	第六十第五條第一項 一、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二、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一、污染程度（A）	任一污染物排放量	（一） 達10公噸		A=10	
					（二） 達5公噸，未達10公噸		A=5	
					（三） 達1公噸，未達5公噸		A=3	
					（四） 未達1公噸		A=1	
			二、污染物項目（B）	（一） 屬有害空氣污染物			B=3	
				（二）非屬有害空氣污染物			B=1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N）			C=N	
			四、影響程度（D）	（一）重違規：未依規定執行緊急防制計畫當時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等級、污染源所在區域及影響情形	1.位於三級防制區	（1）一級警告	D_1=10	$D=D_1+D_2$
						（2）二級警告	D_1=6	
						（3）三級警告	D_1=2	
					2.對學校有影響		D_2=2	
				（二） 一般違規			D=1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一） 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10	
				（二） 非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2	
5	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	一、污染程度（A）	（一）區界內之四周設置緩衝地帶	1. 未設置緩衝地帶		A_1=5	
					2.已設置緩衝地帶但不符合規定		A_1=1~3	

（五）裁罰因子 D：違反本條項規定屬一般違規。
（六）「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5。

五、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列次2）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一）為免外界對削減率之爭議，並配合本法已提高罰鍰上限，爰於「污染程度（A）」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污染程度提高裁處因子之權重。
（二）裁罰因子 B：同說明三、（二)、2。
（三）裁罰因子 C：同說明三、（二)、3。
（四）裁罰因子 D：以位於三級防制區、於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違反規定及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者，屬嚴重影響，加重處分。
（五）「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5。

六、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列次3）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一）裁罰因子 A：既存污染源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之規定者，權重未修正；屬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未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者，權重為定值。
（二）裁罰因子 B 及 C：同說明三、(二)、2及3。
（三）裁罰因子 D：未涉及嚴重影響程度，以一般影響計算 D 值。
（四）「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5。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列次4）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項（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違反規定）	50~2,000萬元		（二）區界內之四周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1. 未設置監測設施	$A_2=2$	$A=A_1+A_2+A_3$		（一）裁罰因子 A：以任一污染物排放量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二）裁罰因子 B、C：同說明三、(二)、2及3。 （三）裁罰因子 D：以位於三級防制區及對學校有影響者，屬嚴重影響，加重處分。 （四）「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5。 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列次5）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一）裁罰因子 A：以區界內之四周設置緩衝地帶、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及記錄、申報等情形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二）裁罰因子 B、C：同說明三、(二)、2及3。 （三）裁罰因子 D：同說明五、(四)。 （四）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5。 九、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列次6）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一）裁罰因子 A：未涉及污染排放，A=1。 （二）裁罰因子 B、C：同說明三、(二)、2及3。 （三）裁罰因子 D：以空氣污染防制費應繳金額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四）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5。 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列次7）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一）裁罰因子 A：以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情形與與排放標準之比率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屬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適用對象之設備元件，則以設備元件洩漏數
					2.已設置監測設施但不符合規定	$A_2=1$			
				（三）其他未依規定記錄、申報或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A_3=1$			
			二、污染物項目（B）	--		B=1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N）		C=N			
			四、影響程度（D）	（一）屬重影響	1. 位於三級防制區	$D_1=3$	$D=D_1+D_2$		
					2. 對學校有影響	$D_2=2$			
				（二）一般影響		D=1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		$E=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50$			
	第十六條第二項（逾期30日仍未申報或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一、非工商廠場: 0.15~6萬元 二、工商廠場: 10~100萬元	一、污染程度（A）	--		A=1			
			二、污染物項目（B）	--		B=1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N）		C=N			
			四、影響程度（D）	空氣污染防制費應繳金額	（一）達1,000萬元	D=5			
					（二）達500萬元，未達1,000萬元	D=4			

					（三） 達100萬元，未達500萬元	D=3	
					（四） 達50萬元，未達100萬元	D=2	
					（五） 未達50萬元	D=1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一） 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10	
				（二） 非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0.15	
7	第二十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未符排放標準）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 一、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二、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一、污染程度（A）	（一）狀污染物不透光率實測值與標準之比率	1. 達500%	A=5	
					2. 達300%，未達500%	A=3	
					3. 未達300%	A=1	
				（二）味官能測定結果與排放標準之比率	1. 達1,000%	A=5	
					2. 達500%，未達1,000%	A=3	
					3. 未達500%	A=1	
				（三）二項以外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實測值與排放標準之比率	1. 達200%	A=5	
					2. 達150%，未達200%	A=3	
					3. 未達150%	A=1	
				（四）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適用	1.洩漏數量	(1) 達10個	A_1=4
						(2) 達7個但未達10個	A_1=3
						(3) 達4個但未達7個	A_1=2

$A = A_1 x A_2$

量及濃度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二）裁罰因子 B：同說明三、（二）、2。

（三）裁罰因子 C：因設備元件常暴露於戶外而受潮，造成腐蝕，或因天氣冷熱變化、管線高溫、高壓及震動等因素，致洩漏管線內含揮發性有機物（下稱 VOCs）之物質，此情形對於規模較大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例如石化廠），因設備元件數量龐大(有高達百萬顆者)，難以完全密閉不洩漏，或洩漏量少，或洩漏濃度低，若因此而受重罰，似有不符合比例原則之情形，爰明定以設備元件洩漏數量及濃度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並以處分當次之污染程度（A）值達10者，始列入累積次數計算。

（四）裁罰因子 D：同說明五、（四）。

（五）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5。

十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列次8）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一）裁罰因子 A：未涉及污染排放，A=1。

（二）裁罰因子 B、C：同說明三、(二)、2及3。

（三）裁罰因子 D：以未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季數、實際申報量與應申報量之比率、未依限期提報排放量及定期記錄資料等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四）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5。

十二、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列次9）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一）裁罰因子 A：以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定期檢測、記

				對象之設備元件洩漏數量及濃度		(4) 未達4個	A_1=1	
					2.洩漏濃度	(1) 達3萬ppm	A_2=3	
						(2)達2萬ppm但未達3萬ppm	A_2=2	
						(3) 未達2萬ppm	A_2=1	
			二、污染物項目（B）	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種類	（一）屬有害空氣污染物		B=3	
					（二）非屬有害空氣污染物		B=1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但屬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適用對象之設備元件，以處分當次之污染程度（A）值達10者，始列入累積次數計算。			C=N	
			四、影響程度（D）	（一）重影響	1. 屬工商廠場，位於三級防制區		D_1=1	$D=D_1+D_2+D_3$
					2. 屬工商廠場，於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違規		D_2=2	
					3. 屬工商廠場，其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D_3=2	
				（二）般影響	非屬嚴重影響之情形		D=1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一）	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10	
				（二）	非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2	
8	第二十一條（未依規定申報空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非工商廠場:	一、污染程度（A）	--			A=1	
			二、污染物項目（B）	--			B=1	

錄及申報情形等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二）裁罰因子 B、C：同說明三、(二)、2及3。

（三）裁罰因子 D：同說明五、（四）。

（四）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5。

十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列次10）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一）裁罰因子 A：以廢氣收集、處理、防制設施監測及其他情形等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又因考量廢氣收集、處理及監測之違規樣態甚多，對於違規情節輕微者，宜給予較輕之罰則，爰將權重大小訂為範圍值，由主管機關依個案違規情形予以裁量。

（二）裁罰因子 B、C：同說明三、(二)、2及3。

（三）裁罰因子 D：同說明五、（四）。

（四）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5。

十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列次11）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一）裁罰因子 A：以應申請許可但未申請而逕行設置或操作者，或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等情形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另為鼓勵未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證者未合法登記之公私場所加速合法化，以利納管，並督促其污染改善，爰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核准改善計畫書者，給予較輕之處分。

（二）裁罰因子 B、C：同說明三、(二)、2及3。

（三）裁罰因子 D：同說明五、（四）。

	氣污染物排放量）	2~100萬元 二、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N）		C=N			（四）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5。 十五、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列次12）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一）裁罰因子 A：以公私場所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未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時間，以及　因實施總量管制或排放標準修正，未於期限內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等情形，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二）裁罰因子 B、C：同說明三、(二)、2及3。 （三）裁罰因子 D：同說明五、（四）。 （四）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5。 十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列次13）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一）裁罰因子 A：以污染物排放總量或濃度與許可值之比值，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二）裁罰因子 B、C：同說明三、(二)、2及3。 （三）裁罰因子 D：同說明五、（四）。 （四）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5。 十七、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列次14）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一）裁罰因子 A：以燃料與輔助燃料之成分及混燒比例、使用許可申請、使用情形紀錄及申報等，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二）裁罰因子 B、C：同說明三、(二)、2及3。 （三）裁罰因子 D：同說明五、（四）。 （四）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5。
			四、影響程度（D）	（一）未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季數	1. 達4季	$D_1=3$	$D=D_1+D_2+D_3+D_4$		
					2. 達2季未達4季	$D_1=2$			
					3. 未達2季	$D_1=1$			
				（二）實際申報量與應申報量之比率	1. 未達50%	$D_2=3$			
					2. 達50%，未達60%	$D_2=2$			
					3. 達60%，未達70%	$D_2=1$			
				（三）未依限期提報主管機關查核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相關資料		$D_3=1$			
				（四）定期記錄季排放量申報相關資料，並依規定保存	1. 未定期記錄且未依規定保存	$D_4=2$			
					2. 未定期記錄或未依規定保存	$D_4=1$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一）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10			
				（二）非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2			
9	第二十二條（違反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或檢測規定）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 一、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二、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一、污染程度（A）	（一）依規定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	1.未於公告期限完成設置或連線	A=5			
					2.已設置或連線，不符合規定	(1) 未依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設置或操作	A=3~5		
						(2) 未依規定執行例行性校正測試或查核	A=2		
						(3) 未符合性能規格、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之規定	A=1		

						(4)未依規定計算、記錄、保存或連線傳輸申報	A=1	
						(5)其他未符合規定之情形	A=1	
				（二）依規定定期檢測及記錄、申報者	1.未定期檢測		A=2	
					2.定期檢測但未符合定期檢測及申報相關管理辦法規定		A=1	
			二、污染物項目（B）	--			B=1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N）			C=N	
			四、影響程度（D）	（一）重影響	1.屬工商廠場，位於三級防制區		D_1=1	$D=D_1+D_2+D_3$
					2.屬工商廠場，於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違規		D_2=2	
					3.屬工商廠場，其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D_3=2	
				（二）一般影響	非屬嚴重影響之情形		D=1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一）	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10	
				（二）	非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2	
10	第二十三條（有效收集空	第六十二條第四款一、工商廠場: 10	一、污染程度（A）	（一）氣收集情形	1.應收集而未收集廢氣		A_1=2~3	$A=A_1+A_2+A_3$
					2.未有效收集廢氣		A_1=1~2	
				（二）	1.應處理而未處理廢氣		A_2=2~3	

十八、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列次15）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一）裁罰因子 A：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許可申請、使用情形記錄與申報等情形，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二）裁罰因子 B、C：同說明三、(二)、2及3。
（三）裁罰因子 D：同說明五、（四）。
（四）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5。
十九、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列次16）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一）裁罰因子 A：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產品之許可申請、使用情形記錄與申報等情形，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二）裁罰因子 B、C：同說明三、(二)、2及3。
（三）裁罰因子 D：同說明五、（四）。
（四）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5。
二十、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列次17）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一）裁罰因子 A：以防制設備及操作情形，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二）裁罰因子 B、C：同說明三、(二)、2及3。
（三）裁罰因子 D：同說明五、（四）。
（四）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5。
二十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列次18）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一）裁罰因子 A：以突發事故致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之通報及應變，以及空氣污染突發

	氣污染物，並維持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	~2,000萬元 二、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氣之處理（防制）情形	2.未有效處理廢氣	A_2=1~2			事故緊急應變計畫之擬訂、提報、補正、執行及檢討情形，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二）裁罰因子 B、C：同說明三、(二)、2及3。 （三）裁罰因子 D：同說明五、（四）。 （四）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5。 二十二、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列次19）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一）裁罰因子 A：未涉及污染排放，A=1。 （二）裁罰因子 B、C：同說明三、(二)、2及3。 （三）裁罰因子 D：以公私場所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相關規定之情形，以 及專責人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分別作為裁罰公私場所及專責人員之權重大小決定依據。 （四）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5。 二十三、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列次20）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一）裁罰因子 A：未涉及污染排放，A=1。 （二）裁罰因子 B、C：同說明三、(二)、2及3。 （三）裁罰因子 D：以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資訊公開情形，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四）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5。 二十四、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列次21）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三）制設施運作之監測情形	1.應監測而未監測防制設施運作情形	A_3=2~3			
					2.未有效監測防制設施運作情形	A_3=1~2			
				（四） 其他違反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事項規定		A=1~3			
			二、污染物項目（B）	未正常運作之收集、處理及監測設施之用途	（一）用於防制有害空氣污染物	B=3			
					（二）用於防制非有害空氣污染物	B=1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N）		C=N			
			四、影響程度（D）	（一）重影響	1.屬工商廠場，位於三級防制區	D_1=1	$D=D_1+D_2+D_3$		
					2.屬工商廠場，於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違規	D_2=2			
					3.屬工商廠場，其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D_3=2			
				（二）般影響	非屬嚴重影響之情形	D=1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一） 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10			
				（二） 非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2			
11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第六十二條第五款、第六十三條 一、工	一、污染程度（A）	（一）申請許可但未申請，或申請	1. 合法登記，且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及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5			

	項、第四項及第八十八條（指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規定）	商廠場: 10~2,000萬元 二、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但未通過，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2. 未合法登記，且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及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提出改善計畫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核准者	A=2~4		（一）裁罰因子 A：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化學製品之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與成分標準之比率，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二）裁罰因子 B、C：同說明三、(二)、2及3。 （三）裁罰因子 D：同說明五、（四）。 （四）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2至5。 二十五、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列次22）之裁處方式說明如下： （一）裁罰因子 A：以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以及具備檢查及鑑定之設施情形，作為權重大小之決定依據。 （二）裁罰因子 B、C：同說明三、(二)、2及3。 （三）裁罰因子 D：未涉及嚴重影響程度，屬一般影響，D=1。 （四）罰鍰額度（E）：同說明三、（二）、5。 二十六、 附表「備註」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現行備註內容已納入附表列次7之「裁罰因子之權重衡量依據」內容中修正，爰刪除之。 （二）新增「污染特性（C）」之N值認定方式說明。 （三）參考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0月11日102年度判字第639號之判決內容，將公私場所於主管機關所定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之期限屆滿後，仍未完成改善、補正或申報而遭按次處罰之次數，納入累積次數（N）之計算，以臻明確。
					3. 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批以上批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1~4		
				（二） 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其他規定		A=1~5		
			二、污染物項目（B）	--		B=1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N）		C=N		
			四、影響程度（D）	（一）重影響	1.屬工商廠場，位於三級防制區	D_1=1	$D=D_1+D_2+D_3$	
					2.屬工商廠場，於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違規	D_2=2		
					3.屬工商廠場，其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D_3=2		
				（二）般影響	非屬嚴重影響之情形	D=1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一） 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10		
				（二） 非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2		
12	第二十五	第六十二條第	一、污染程度	（一）私場所	1. 達5年	A=5		

	條（公私場所因遷移、變更產業類別、實施總量管制或排放標準修正，應重新辦理之設置及操作許證申請規定）	六款 一、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二、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A）	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未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時間	2.達3年，未達5年	A=4		
					3.達1年，未達3年	A=3		
					4. 未達1年	A=1~2		
				（二） 因實施總量管制或排放標準修正，致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未於期限內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		A=1~3		
			二、污染物項目（B）	--		B=1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N）		C=N		
			四、影響程度（D）	（一） 重影響	1. 屬工商廠場，位於三級防制區	D_1=1	$D=D_1+D_2+D_3$	
					2. 屬工商廠場，於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違規	D_2=2		
					3. 屬工商廠場，其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D_3=2		
				（二） 般影響	非屬嚴重影響之情形	D=1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一） 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10		
				（二） 非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2		
13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工商廠場:	一、污染程度（A）	污染物排放總量或濃度與許可值之比值	（一） 達200%	A=5		
					（二）達150%，未達200%	A=3		
					（三） 未達150%	A=1		
			二、污染		屬有害空氣污染物	B=3		

	（個別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受本法第二十條所定排放標準限制之規定）	10~2,000萬元 二、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物項目（B）	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種類	非屬有害空氣污染物	B=1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N）		C=N				
			四、影響程度（D）	（一）重影響	1. 屬工商廠場，位於三級防制區	D_1=1	$D=D_1+D_2+D_3$			
					2. 屬工商廠場，於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違規	D_2=2				
					3. 屬工商廠場，其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D_3=2				
				（二）般影響	非屬嚴重影響之情形	D=1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一）	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10				
				（二）	非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2				
14	第二十八條（燃料及輔助燃料管制）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一、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二、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污染程度（A）	（一）料及輔助燃料	1. 不符合成分標準之規定	A=3				
					2. 不符合混燒比例之規定	A=3				
				（二）用許可申請	1. 未取得使用許可證逕行使用	A_1=3~5	$A=A_1+A_2+A_3$ A值為小數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2. 使用量超過許可量	（1）達100%	A_1=5			
						（2）達70%，未達100%	A_1=4			
						（3）達40%，未達70%	A_1=3			
						（4）達10%，未達40%	A_1=2			
				（三）用情形記錄	1. 未記錄使用情形	A_2=1				
					2. 記錄內容不完整	A_2=0.5				

				（四）用情形申報	1. 未申報使用情形	A_3=1			
					2. 申報內容不完整	A_3=0.5			
			二、污染物項目（B）	--		B=1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N）		C=N			
			四、影響程度（D）	（一）重影響	1. 屬工商廠場，位於三級防制區	D_1=1	D＝D_1+D_2+D_3		
					2. 屬工商廠場，於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違規	D_2=2			
					3. 屬工商廠場，其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D_3=2			
				（二）般影響	非屬嚴重影響之情形	D=1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一）	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10			
				（二）	非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2			
15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管制）	第六十四條第二款 一、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二、非工商廠場：2~100萬	一、污染程度（A）	一、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許可申請	(一) 未取得使用許可證逕行使用	A_1=3~5	A=A_1+A_2+A_3 A值為小數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二) 未依許可內容使用	A_1=1			
				二、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情形記錄	(一) 未記錄	A_2=1			
					(二) 記錄內容不完整	A_2=0.5			
				三、易致空氣污染之物	(一) 未申報	A_3=1			

		元		質使用情形申報	(二) 申報內容不完整	A_3=0.5			
			二、污染物項目（B）	--		B=1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N）		C=N			
			四、影響程度（D）	（一）重影響	1. 屬工商廠場，位於三級防制區	D_1=1	D = D_1 +D_2 +D_3		
					2. 屬工商廠場，於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違規	D_2=2			
					3. 屬工商廠場，其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D_3=2			
				（二）般影響	非屬嚴重影響之情形	D=1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一）	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10			
				（二）	非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2			
16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產品規	第六十八條 10~200萬元	一、污染程度（A）	（一）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產品之許可申請	1. 未取得製造、販賣或使用許可證逕行為之	A_1=3~5	A=A_1 +A_2+ A_3 A值為小數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2. 未依許可內容辦理	A_1=1			
				（二）用情形記錄	1. 未記錄使用情形	A_2=1			
					2. 記錄內容不完整	A_2=0.5			
				（三）	1. 未申報使用情形	A_3=1			

	定）			用情形申報	2. 申報內容不完整	A_3=0.5			
			二、污染物項目（B）	--		B=1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N）		C=N			
			四、影響程度（D）	（一）重影響	1. 屬工商廠場，位於三級防制區	D_1=1	$D=D_1+D_2+D_3$		
					2. 屬工商廠場，於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違規	D_2=2			
					3. 屬工商廠場，其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D_3=2			
				（二）一般影響	非屬嚴重影響之情形	D=1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		E=A x B x C x D x 10			
17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禁止污染空氣行為規定）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一、工商廠場: 10~500萬元 二、非工商廠場: 0.12~10萬元	一、污染程度（A）	（一）應設置防制設備但未設置，或雖設置但未操作		A=4~5			
				（二）設置防制設備但未有效收集處理廢氣		A=2~3			
				（三）其他非屬上述二種情形		A=1			
			二、污染物項目（B）	（一）污染行為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稽查當時可查證		B=3			
				（二）其他違反情形		B=1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N）		C=N			
			四、影響程度（D）	（一）重影響	1. 屬工商廠場，位於三級防制區	D_1=1	$D=D_1+D_2+D_3$		

					2. 屬工商廠場，於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違規		$D_2=2$			
					3. 屬工商廠場，其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D_3=2$			
				（二）般影響	非屬嚴重影響之情形		D=1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一）	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10			
				（二）	非工商廠場		E=A x B x C x D x 0.12			
18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空氣污染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 10~2,000萬元	一、污染程度（A）	（一）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	1. 未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_1=5$	$A=A_1+A_2$		
					2. 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污染源操作		$A_2=5$			
				（二）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計畫之擬訂、提報、補正、執行及檢討	1. 未向直轄市、縣（市）提報緊急應變計畫		A=5			
					2. 已提報緊急應變計畫	（1）應變計畫未符合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A=1			
						（2）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應變計畫內容切實執行	A=3			

						（3）未依規定定期檢討應變計畫內容	A=1		
			二、污染物項目（B）	--			B=1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N）			C=N		
			四、影響程度（D）	（一）重影響	1. 屬工商廠場，位於三級防制區		D_1=1	$D=D_1+D_2+D_3$	
					2. 屬工商廠場，於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違規		D_2=2		
					3. 屬工商廠場，其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D_3=2		
				（二）般影響	非屬嚴重影響之情形		D=1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			E=A x B x C x D x 10		
19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應設置空氣污染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20~200萬元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1~10萬元	一、污染程度（A）	--			A=1		
			二、污染物項目（B）	--			B=1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N）			C=N		
			四、影響程度（D）	（一）私場所	1. 應設置而未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D=5		

	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相關規定	2.應設置而未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D_1=2N$	$D=D_1+D_2$（N為應設置人數）		
					3.應設置而未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D_2=N$			
					4.已設置專責人員或代理人，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有關處罰公私場所之規定		D=1~5			
				（二）責人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	1.一年內二次以上未常駐公私場所，且未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1）一年內違規三次	D=1			
						（2）一年內違規四次	D=3			
						（3）一年內違規達五次	D=5			
					2.明知並有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		D=6~10			
					3.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		D=10			
					4.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D=10			
					5.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D=6~10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公私場所		E=A x B x C x D x 20			
				專責人員		E=A x B x C x D x 1			
20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相關資訊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20~200萬元	一、污染程度（A）	--		A=1			
			二、污染物項目（B）	--		B=1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N）		C=N			
			四、影響程度（D）	（一）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內容	1. 未公開	D_1=1	D=D_1+D_2+D_3+D_4+D_5		
					2. 雖公開，但未更新異動資料	D_1=0.5			
				（二）燃料使用許可證內容	1. 未公開	D_2=1			
					2. 雖公開，但未更新異動資料	D_2=0.5			
				（三）依本法申報之資料	1. 未公開	D_3=1			
					2. 雖公開，但未更新異動資料	D_3=0.5			
				（四）下列全部或部分項目之資料：	1. 未公開	D_4=1			

				1. 環境工程技師證號資料 2.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證號資料 3.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	2.雖公開，但未更新異動資料	D_4=0.5			
				（五）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1. 未公開	D_5=2			
					2. 雖公開，但未更新異動資料	D_5=1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		E=A x B x C x D x 20			
21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經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成分標準規定）	第七十二條 10~100萬元	一、污染程度（A）	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化學製品，其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與成分標準之比率	（一）達300%	A=5			
					（二）達250%，未達300%	A=4			
					（三）達200%，未達250%	A=3			
					（四）達150%，未達200%	A=2			
					（五）未達150%	A=1			
			二、污染物項目（B）	化學製品所含揮發性有機物	屬有害空氣污染物	B=3			
					非屬有害空氣污染物	B=1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N）		C=N			
			四、影響程度	（一）重影響	1.屬工商廠場，位於三級防制區	D_1=1	$D=D_1+D_2$		

			（D）		2.屬工商廠場，於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違規	D_2=2	$+D_3$
					3.屬工商廠場，其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D_3=2	
				（二）一般影響	非屬嚴重影響之情形	D=1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		E=A x B x C x D x 10	
22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檢查、鑑定或提供資料）	第七十一條 20~100萬元	一、污染程度（A）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鑑定及命令		A_1=1~5	$A=A_1+A_2+A_3$
				（二）未具備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1. 未具備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A_2=1~3	
					2. 檢查或鑑定之設施規格不符合規定	A_3=1	
			二、污染物項目（B）	--		B=1	
			三、污染特性（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N）		C=N	
			四、影響程度（D）	一般影響		D=1	
			五、罰鍰額度（E，單位：萬元）	--		E=A x B x C x D x 20	

備註：

一、裁罰因子「污染特性（C）」之N值係指處分成立(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二、依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0月11日102年度判字第639號判決，行為人經主管機關給予合理改善期限而仍未依限改正者，後續之違規行為即屬另一違規行為。因此，公私場所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改善、補正或申報之期限屆滿後仍未完成改善、補正或申報而遭按次處罰之次數，得納入裁罰之累積次數計算。

三、欄位中「--」表示該欄位空白。